

重庆市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22年1号

重庆市审计局关于 2021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公告

(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告)

2022 年 7 月 20 日，重庆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重庆市 2021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市政府对此高度重视，对整改工作作出具体安排部署。各区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切实履行审计整改主体责任，有关主管部门各司其职做好主管领域整改工作的监督管理，审计机关持续加大跟踪督促力度，审计整改工作质效进一步提升。2022 年 12 月 12 日，重庆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报告进行了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的决定》等规定，现将 2021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计查出重点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一) 市和区县财政管理相关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市财政局积极督促指导相关单位严格规范国有资本资产管理，有关企业已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6246.48 万元，上缴资产

增值收益 1.3 亿元。优化完善项目管理、资金拨付机制，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10.84 亿元已全部下达到位。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安排中将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重要参考，并在分配项目资金的同时下达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的依据。会同相关主管部门督促预算单位加快建设资金使用进度，规范项目建设资金账户管理，避免资金沉淀。

2. 市级部门预算执行和财政财务收支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5 个部门单位建立动态项目库，提前研究谋划重点项目支出需求，完善部门支出标准体系，并对预算执行情况实施定期监控通报。5 个单位对闲置资金进行清理，通过推进项目实施已支付资金 7213.13 万元。7 个部门及下属单位上缴结转结余资金 5936.7 万元，5 个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收回违规使用的资金 1223.94 万元。11 个单位上缴非税收入 5.93 亿元。

3. 区县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9 个区县加强预决算精细化管理，强化预算约束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通过审计整改，已追收财政收入 4.25 亿元，分配使用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8.86 亿元，统筹使用闲置资金 4.09 亿元，收回违规拨付的财政资金 2.41 亿元。5 个区在年度预算执行中已将应细化的代编资金全部分配下达到相关部门和项目。7 个区县推进政府采购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数据对接，对重点职能部门的政府采购行为进行清理规范。4 个区县对预算单位银行账户进行了清理，已注销银行账户 341 个。

（二）重大政策措施落实相关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政策措施落实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13个区县明确了专项工作组成员单位及责任分工，细化年度目标任务。17个区县采取健全机制、建立台账、加强调度、开展督查等多种方式对合作协议签订后的落实情况进行统筹管理和跟踪督促。7个区县加大建设资金筹集力度，加快解决影响工程建设卡点问题。目前，大内高速公路已建成并投入使用，江泸北线高速公路等8个共建项目持续加快推进。市水利局牵头开展川渝跨界河流“一河一策”方案编制工作，指导4个区县与四川毗邻地市编制跨界河流流域管理保护方案。市科技局通过召开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宣传专题会、规范川渝两地科技资源服务平台等方式，完善协同创新体系建设。

2. 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6个区县积极落实、规范实施减税降费政策，指导有关企业完成增值税留抵退税745.39万元，督促6户企业补缴违规减免的税费1725.6万元。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人力社保局联合制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在建轨道项目全部纳入施工合同履行管理系统，4个区县已及时退还涉企保证金9428.14万元。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和有关区县进一步理顺行政审批职能职责，16个区县将施工许可等交通建设审批事项纳入网审平台办理，10个区县实现对公路工程施工设计图线上审查。

3. 稳外贸政策措施落实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市商务委调整

中小外贸企业贷款贴息补助政策，会同市财政局制定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外经贸发展实施细则。市商务委及9个区县已收回违规向不符合条件企业安排的外贸补助资金129.5万元，5个区县已归垫被用于工作经费的资金264.74万元。

（三）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相关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市农业农村委制定推动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十条措施，市乡村振兴局制定坚决防止规模性返贫的具体措施和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3个县对跟踪监测对象人员信息进行重新核对，优化完善返贫监测预警系统，为脱贫群众报销医疗费用6.43万元，督促14户D级危房改造对象拆除旧房，排除24户房屋安全隐患，推动114个项目兑付分红资金214.48万元，收回11个单位违规套取或改变用途的资金1810.55万元。对扶贫项目资产进行了清理，将价值865.25万元资产进行补充登记。

2.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市供销合作社制定实施区域性为农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市财政局等部门制定市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市级财政支持每个区县优势特色农产品险种由3个增加至5个，政策覆盖面得到拓宽；出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规范资金使用管理。9个区县安排资金用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或担保贴费，建立贷款担保风险

资金池，加大融资支持力度。8个区县建立社会化服务组织名录库及动态调整机制，5个区县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试点工作，将社会化服务工作向普通小农户倾斜，推动解决小农户规模化生产难题。5个区县推动补助项目建设完工并及时统筹使用资金1496.56万元。

3. 涉农领域经营主体投融资风险管理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市财政局建立农创基金定期跟踪检查机制，市农业资产公司规范投前项目调查和投后经营管理等工作，提高对农民专业合作社扶持的有效性。22个区县通过优化股权结构、督促资本金实缴到位、整合重建、加强管理等措施，使基层供销社参股农民专业合作社达到规范化建设标准。29个区县对未实际运营、与农民利益联结不紧密的基层供销社进行了全面清理，部分已完成清算注销，部分采取整合重组或通过社企合作等方式恢复运营。

（四）民生资金及政策相关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市民政局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儿童福利机构管理等实施细则，修订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条件认定办法与申请审核确认规程。市医保局联合公安、检察院、法院等司法机关制定医疗保障基金协同监管办法，形成医保基金共同监管工作格局。11个区县取消1196名不符合条件人员救助待遇，追回救助资金35.99万元。11个区县重新复核认定，将2444名符合条件人员纳入救助范围并发放补助。11个区县收回被挪用的救助资金952.76万元，6个区县追回被套取

或侵占的救助资金 56.73 万元。

2. 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市民政局严格落实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十四五”规划，开展了养老服务专项整治。5 个区县新编制或修订本区域养老专项规划，确保人均养老用地面积达标。6 个区县福彩公益金用于老年福利事业的比例超过 80%。8 个区县将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纳入工作考核。3 个区通过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或调整项目等方式，将闲置建设资金 778.36 万元拨付使用或调整用途。2 个区将 11 处闲置养老服务设施投入使用。4 个区收回被挪用的专项资金 1263.19 万元，4 个区追回被 8 家养老机构虚报套取的专项资金 194.84 万元。

3. 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3 个区开展城市排水管网普查和治理工作，对损坏停用的治理设施进行修复，并通过使用漂浮物拦截、人工清运等方式开展河流湖库水环境治理；规范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已拨付资金 1.96 亿元，收回违规列支的资金 108.77 万元，督促代征企业及时解缴污水处理费 3181.52 万元。

（五）政府投资管理及项目相关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全市交通行业建设管理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市交通局制定普通国省道建设工程管理办法和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方案，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加强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制定市级财政预算资金实施交通项目计划管理细则，完善市级公路建设与维护重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强化交通专项资金管理。9

个区县将相关普通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纳入质量监督范围。7个区县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相关单位和人员进行了处理处罚。23个区县通过调整账务或收回资金等方式，整改违规列支的办公经费等 5618.99 万元。

2. 中心城区“两江四岸”治理提升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有关区持续推进 3 个项目的土地权属确认、拆迁安置等前期工作。加快投资完成率偏低的项目建设进度，截至 2022 年 10 月底，1 个项目已完工，2 个项目达到投资计划进度要求。

3. 部分市级重点项目建设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市发展改革委完善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办法，有关单位扣回多计工程价款 2741.73 万元。3 个区县开展招投标专项整治，对违规招标相关单位和人员作出了处理，持续规范管理。

（六）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部分国有企业资产管理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市国资委制定市属国有企业境外股权投资管理操作指引和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报告工作规则，制定年度国资监督工作方案和深化内部审计监督工作实施意见，进一步规范企业经营管理行为。有关企业清理压缩 6 个子公司管理层级，注销 7 个“僵尸”“空壳”企业。有关企业对造成亏损的项目制定了详细扭亏措施并处理相关责任人员，规范项目立项及投资决策流程，加强项目投后风险管控。有关企业已办理 38.71 万平方米的房屋、土地产权登记。5 户企业盘活闲置土地、房屋资产 290.79 万平方米。有关企业对相关资产补提折

旧和调整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9 亿元。

2.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市财政局督促 4 个单位及时完善资产信息系统数据，将漏报的资产情况纳入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综合报告。6 个单位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盘点，已将 44 宗土地和部分房屋、车辆等资产登记入账。4 个单位按相关规定履行资产出租或处置报批程序。3 个单位规范房屋出租出借管理，终止租赁合同并追回少收的租金 9.53 万元。

3.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市生态环境局修订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将企业是否按规定履行配额清缴义务作为评价指标，并采用书面通知、通报、约谈等多种方式，督促企业及时完成碳排放履约工作。14 个区县将 918 家重点监控或超标排放企业纳入环境信用评价范围。有关区开展矿山企业实地核查工作，责令有关企业到期关停，完善临时用地手续或归还国有土地 64.25 亩，复垦土地 106.31 亩。16 个区县通过开展水源地污染专项整治、规范化建设及水质监测等方式强化水源地保护。17 个区县拨付使用 85 个项目专项资金，18 个项目实施后已实现预期治理目标。

二、需继续推进整改的问题和后续工作安排

目前，审计查出问题大部分得到了整改，但仍有部分问题事项尚在持续推进整改中。除部分单位因疫情反复和极端高温天气等客观原因影响了整改工作进度外，主要存在以下几种情况：

一是一些问题的整改受限于经济环境影响和外部因素，需在

分类处置基础上审慎推进。如一些企业生产运营困难，短期内上缴返还资金难度大，导致有关区县涉及土地出让金、城市建设配套费等非税收入仍未能征收，个别还涉及行政或司法程序，需要稳妥有序推进。

二是一些历史遗留问题时间长、涉及面广，整改清理仍需一定的时间。如闲置财政资金仍未有效统筹使用，提前支付、违规出借的财政资金仍未收回，一些部门和企业仍未完善土地、房屋等资产的产权登记手续。这类问题是长期积累形成，清理处置环节多、流程长，整改需要分阶段持续推进。

三是一些问题涉及跨地区跨部门，整改需多方协调、加强配合、共同推进才能完成。如部分市级重点建设项目进度仍未达到要求，主要原因是受征地拆迁、规划调整、施工和资金等多因素影响，且涉及到多个部门间或部门与区县间的统筹协调工作。部分区县雨污管网整治工作推进缓慢，主要原因是个别老旧小区施工协调难度大。

对需要继续推进整改的问题事项，相关责任单位已作出后续整改安排。对资金类整改事项，将细化后续整改方案，明确近期和远期的整改目标，采取必要的行政或司法手段加大资金追收力度，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对工程项目类和工作协调推进类整改事项，将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加强沟通协作，统筹推动解决整改中存在的难点卡点问题，建立健全工作长效机制。